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4 年第 98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对 30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4〕427 号），涉及我区 2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瓜子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广福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原味瓜子（生产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

500克/袋)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原味瓜子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应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原味瓜子全部被用于抽样检测,并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和不良后果,且在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改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

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5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卫沙市监处罚〔2024〕99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2元；2.罚款2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针对该批次原味瓜子不合格问题原因进行了排查，主要原因一是未对原料进行检测。二是夏季温度过高对产品造成影响。企业重新筛选供货商，

对原料严格把关，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向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沙坡头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沙坡头分局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查，复查结果为通过。

二、宁夏广福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原味瓜子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6日，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广福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原味瓜子（生产日期：2024年8月2日，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500克/袋）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涉嫌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情形。2024年10月8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市监处罚〔2024〕24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